

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註1)

潘淑滿



摘要

在全球化跨國人口流動的時代叫要回答「誰是公民 (citizens)」或是「誰可以成為公民」這些問題並非容易的事，主要是因為這些問題不僅涉及資源分配，同時也涉及價值意識之爭。移民的公民身分不僅關係著對移居國文化與國家的認同，同時也關係著在移居國的政治、社會參與及社會福利權實踐。在這一篇文章中，主要是以跨國婚姻移民的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實踐的互動關係做為論述主軸，檢視當代以英國社會學家 T.H. Marshall 公民權理論做為社會福利制度建構的基礎，可能對跨國婚姻移民的社會福利權實踐產生的衝擊。並進一步透過英、美國家移民政策叫公民身分的取得與社會福利權實踐的關連，剖析我國社會福利制度設計建立在身分證、落籍制度與家屬連帶責任，可能對婚姻移民社會福利權實踐的衝擊，並進而反思未來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脫鉤處理的務實策略。

關鍵詞：婚姻移民、公民身分、社會福利權、落籍制度、家屬連帶責任

Abstract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it is not easy to answer questions such as “who is citizen?” and “who can be a citizen?” due to these questions are

not only involved with resource allocations but also related to debates on ideologies. In fact, immigrant women's citizenship is not only related to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dentities but also associated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civil life and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ights in daily living experience. This article concentrates on the discourses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mmigrant women's citizenship and their social rights. The idea of T.H. Marshall's social citizenship is examined to explore what degree of immigrant women's social rights is influenced by his ideology of social citizenship. And, how the welfare system based on three requirements including household system,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family responsibility influencing the practice of immigrant women's social rights is also analyzed. Finally, some strategies to resolve the dilemmas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nt women's social rights are provided.

Keywords: Immigrant women, citizenship, social rights, household systems, and family responsibility

一、緒言：流動年代的公民身分

在全球化跨國人口流動的時代中要回答「誰是公民 (citizens)」或是「誰可以成為公民」這些問題並非容易的事，主要是因為這些問題不僅涉及資源分配，同時也涉及價值意識之爭。公民身分 (citizenship) 畢竟不是單純的是非題，非黑即白的思考方式也不適合工業民主國家，然而在工業民主國家內部對移民的排他政策與論述，卻能獲得社會大眾的共鳴與支持。原因無他，主要是潛藏在深層的優

越心態合理化為對異族的壓迫，更藉由國家力量及政策包裝進行排他的社會事實，有限的社會福利資源往往成為冠冕堂皇的理由，Castles and Davidson (2000) 就以「福利愛國主義」(welfare-chauvinism) 譏諷普遍瀰漫在西方工業民主國家中，對來自經濟弱勢國家的移民在移居國的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實踐的保守態度與排他立場。然而，這些福利保守主義者對國家的想像幾乎都是建立在民族國家 (nation-state) 的基礎，「血緣」及「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 成為排斥

移民的理由，反而忽略了全球化跨國人口移動型塑多重身分事實，可能對社會福利權實踐產生的衝擊。

許多學術研究都以「漂流」(diaspora)概念描繪全球化跨國人口流動的現象，全球化(globalization)、漂流及跨國主義(transnationalism)三者經常被放在一起討論。當前跨國人口移動模式明顯不同於1970年代以前，1970年代以前跨國人口移動經常只是由母國遷移到特定移居國並生根於此，而當前跨國人口移動卻是由母國遷移到某一移居國，再由該移居國遷移至第二或第三移居國。隨著移民在不同國家流動而對故鄉或母國的想像日漸模糊，也帶給移居國多元文化衝擊(註2)，但身分不確定性卻引發許多對移民文化與國族認同(cultural and national identity)的想像與討論(Vertovec 1997; Anthias 1998; Song 2005)。當前移民模式常被稱為「通勤式」移民，跨國主義者主張跨國移民有能力連結母國及移居國文化與國家認同，移居國應給予彈性公民身分而非強調血緣主義或民族國家認同，而多元文化主義者也主張工業民主國家必須尊重少數特定族群或移民的文化差異，透過制度給予文化差異的尊重

與權利保障，讓移民能快速融入主流社會並保有文化差異權利。然而，大多數工業民主國家關心的主題，仍舊是聚焦在移民對移居國的國家忠誠與文化認同。

移民在移居國的公民身分不僅關係著對移居國的文化與國家認同，同時也關係著在移居國的政治、社會參與及社會福利權實踐，因此公民身分經常成為工業民主國家政治角力焦點，優勢者掌握論述權力影響國家政策走向，達到對移民的文化與國家認同的規訓。這一篇文章主要是以跨國婚姻移民的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實踐的互動關係做為論述主軸，檢視當代以英國社會學家 T.H. Marshall 公民權理論做為社會福利制度建構的基礎，可能對跨國婚姻移民的社會福利權實踐產生的衝擊。並進一步透過英、美國家移民政策中有關跨國婚姻移民公民身分的取得與社會福利權實踐的關連，剖析當前我國強調以血緣基礎的公民身分，可能對跨國婚姻移民的社會福利權實踐產生的影響，反思未來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脫鉤的可行策略。

二、以物質主義為公民權實踐原則之侷限

當代對於公民權論述主要聚焦於權利（rights）與義務（obligations）的互動關係，權利觀點源自於西方國家對於民主政治想像，早期強調國家應保障公民言論與遷徙自由及投票權利，近期則重視國家對於每位公民社會福利權保障；義務觀點則源於古典希臘時代的參政理念，主張每位公民均可以表達個人意願的政治參與責任（Roche 1992，引自 Lister 1997：13-14）。到了二次大戰後工業民主國家對於公民權論述，主要是依據 1950 年代後期英國社會學家 Marshall 提出的公民權（citizenships of social rights）理念做為建構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Marshall 公民權理論可說是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經驗的歷史觀，強調公民權是工業民主國家與資本主義社會線性發展歷程中必然結果。Marshall 認為公民權源自於 18 世紀民權（civil right），因為在 18 世紀封建社會瓦解之初，人民期待透過爭取個人自由而有民權，藉由國家政府力量保障個人言論、遷徙、宗教信仰、思想、財產與訂定契約自由。到了 19 世紀人民為了追求政治上平等與自由而有政治權（political right），透過國家政府保障每個人的選舉權利。進入 20

世紀資本工業社會中，每個人為了享有基本生活水準，而政府必須考量如何透過國家力量降低每位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遭遇的風險如：貧窮、健康或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而給予社會福利權（social right）保障（Lister 1997; Bussemaker 1999; Roche 2002；林萬億 1994）。

社群成員（membership of a community）及全職工作（full-employment）是 Marshall 公民權論述的核心概念。Marshall 強調社會福利權的實踐必需以社群成員為基礎，在社群中每個人都應有一定社會地位（status），個人的社會位置關係著權利與義務（引自 Lister 1997：14）。然而，Marshall 公民權論述是在 1950 年代期間發展而成，當時社會情境具有高同質性及少變動性，所以個人的公民身分是較少變動，影響每個人社會福利權實踐的主要關鍵，則是對資本主義社會就業市場的貢獻。當時正值二次大戰後資本工業國家經濟復甦時期，有工作意願要在勞動市場找到適當工作並非難事，Marshall 見證到資本經濟發展的神奇力量，認為在資本工業國家中要達到充分就業（full employment）並非難事，所以

提出充分就業做為社會福利權實踐的基本原則的理念並未受到太多挑戰。隨著 1970 年代經濟衰退，資本工業國家失業人口不斷上升，充分就業成為不可能實現的夢想，甚至影響社會福利權的行使，引發各界對於公民權實踐建立在全職（full-employment）工作身分適切性的反思。

雖然各界對 Marshall 公民權理念有許多批判，可是仍舊缺乏強而有力的論述。M. Mullard（1999）彙整當代公民權論述為五種類型：（一）公共公民權（public citizens）：源自於民主政治的論述，認為個人自由的本質主要是由個體在公共場域的行為與態度表現界定，在民主社會中每個人都必須要學習傾聽他人意見、尊重多元差異，同時也需要學習與他人對話與妥協。（二）獨立公民權（independent citizens）：源自於古典自由經濟主張，強調每個人都會努力增加自己的福祉與利益，不公義的社會現象形成主要是受到市場價格機制運作影響，而不是因為個人的種族或性別等因素，唯有政府減少對市場運作的干預，回歸到價格（price）及自由市場競爭（market competition）的機制，才能創造公義的社會。（三）享有權利公

民權（entitled citizens）：上述兩者是從公共場域論述公民權的本質與內涵，而享有權利公民權主要是從社會權利層面論述公民權本質，強調每個人都不應該因為個人所得不足、性別或種族，而影響接受普及教育或公共醫療的權利。享有權利公民權實踐的結果，由於財稅與經濟停滯發展因素而引來許多方面的批判，逐漸轉而強調家庭、鄰里與社群的社會責任。（四）社群公民權（communitarian citizen）：重視社群認同而非個體認同（individual identity），強調個人自由都必須擺在生活的社會脈絡下討論才有意義，唯有回歸社會脈絡才能理解集體記憶與歷史如何影響個人的認同，且從脈絡觀點才能理解社群對個人的期待及個人的責任與義務。（五）消費者公民權（consumer citizen）：認為在後現代社會中每個人都是在不確定、多變的生活情境中，個人認同明顯的受到外在生活情境影響而無所謂固定認同，因此在後現代社會應以生活政治（life politics）取代傳統強調政治解放的概念。

雖然公民權論述之間缺乏一致共識，可是對公民權應具有那些實質內涵，卻已有一定共識。公民權

應包含那些內涵可歸納為四：(一)基本人權保障：主張維護個體的自由、安全及免於恐懼的自由是對基本人權的保障；(二)多元差異的權利主張：對於社會中弱勢族群給予權利保障；(三)參與公共領域的機會：保障每個個體都有參與社會或公共生活與相關議題討論的機會；及(四)社會權的保障：對於維繫每個人生存的基本社會權利應給予適度保障 (Mullard, 1999)。

在 1980 年代對於 Marshall 公民權論述的批判主要來自女性主義福利學家，強調 Marshall 的公民權理念過度強調國家 (state) 與市場 (the market) 的關係，反而忽略了家務勞動的性別分工，可能現女性於不利社會地位的事實。女性主義福利學家發現大多數資本福利國家宣稱社會福利制度的設計是建立在性別中立的基礎，卻忽略父權社會中女性被賦予家庭照顧角色 (包括：家庭與子女照顧) 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因家庭照顧中斷工作身分將導致社會福利權受到影響 (Pateman, 1992 & 1994; Sainsbury, 1994 & 1996; Pascall, 1997; Watson & Doyal, 1999)。女性主義福利學家 (註 3) 呼籲在父權社會中公私二元對立的論述 (private vs. public di-

chotomy)，無酬的家庭照顧往往被視為是愛的勞務，加上缺乏足夠正式照顧人力資源，更容易讓女性因家庭照顧而影響就業機會或因為家庭照顧而中斷工作，導致許多女性因家庭照顧而無法享有完全公民權 (Pateman 1994; Sainsbury, 1994 & 1996; Mullard, 1999; Faulks, 2003; Lister, 2002; Joppke, 2002; 夏曉鵬, 2006)。

這種性別分工的意識型態並未因全球化發展趨勢而有改變，「男尊女卑」的父權意識仍舊瀰漫在工業民主國家中，許多來自經濟弱勢國家的婚姻移民婦女進入移居國後，仍舊被視為是傳宗接代的工具或擔負家庭照顧主要責任，即便進入就業市場往往也因為個人 (如：語言、文化) 或結構性 (如：歸化與工作權規定) 因素，往往只能成為家庭或傳統產業的人力補充資源 (Narayan, 1995; Knocke, 2000; Song, 2005; 陳小紅, 2006; 潘淑滿, 2008)。全球化發展趨勢宣告了「從一而終」的工作模式不復存在，終其一生每個人都會經驗到工作的不確定性，許多人將會經驗到失業、或不充分就業、或受僱於國際企業在不同國家間移動的經驗，而這些工作情境都將會影響能否享

有完全公民權的關鍵。

西方工業民主國家對公民權的論述習慣以普同式平等主義（universal equality）做為實踐的原則，理所當然認為所有社會成員都會也應該具有相同社會福利權。這種齊頭式平等的理念根本忽略社會中部分成員可能因階級、種族、文化或性別等社會位置不同導致權利不平等的事實。舉例來說：大陸配偶因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的規定，在長期居留階段以前（團聚與依親居留約 4.5~6 年）不具有合法工作身分，大多數只能扮演家庭照顧角色或冒險違法工作。當大陸配偶在中國的工作經驗不被納入計算，移居台灣初期又不被允許進入就業市場工作，即便後來進入就業市場工作往往因工作年數低而嚴重影響享有完全社會福利權。工業民主國家普同式的公民權實踐原則，徹底忽略全球化跨國人口流動趨勢中婚姻移民婦女面對多重不利的社會處境（Faulks, 2003; Joppke, 2002）。

許多女性主義福利學家也注意到，資本工業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的設計，仍舊是建立在以家庭或家戶為單位的理念，忽略家庭多樣化

的社會變遷趨勢。當社會福利制度的設計著重以家庭為單位，無形中宣告以男性為中心的「男人養家、女人持家」的兩性互動模式，女性的社會福利權依附在男性養家者對資本主義勞動市場貢獻的多寡而定，而非鼓勵女性經濟獨立自主。這種過度強調家庭連帶責任的社會福利制度設計，很容易忽略了婚姻移民婦女的自主性及對資本就業市場的貢獻，將會對婚姻移民婦女造成「間接的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形成所謂的女性底層階級（female underclass）的社會事實（Preece, 2002）。

女性主義福利學家認為要改變女性在資本工業國家的不利處境，就必須打破「男性養家、女性持家」的性別分工模式，將女性視為是獨立個體，女性的社會福利權將不再依附於男性對就業市場的貢獻，並且打破公私對立的分野，將女性對家庭與子女的照顧工作回歸有酬概念，且公民權實踐的原則不再以勞動市場貢獻多寡為基準而是回歸公民身分（citizenship）或居住（residence）的原則。D. Sanisbury（1996）在 1990 年代中期以後，提出以個人（individual）公民權實踐原則取代男性養家（male breadwin-

ner model) 的公民權實踐原則，強調唯有如此才能打破工業民主國家習慣將女性視為是附屬於男性或家

庭的理念，讓女性也與男性一樣享有完全公民權（Sanisbury 的獨立自主模式請參考表 1）。

表 1、男性養家 vs. 獨立自主模式

向度	男性養家模式	獨立自主模式
家庭意識型態	強調婚姻關係與性別分工	不特定婚姻形式、兩性分享角色
福利權	夫妻不同	夫妻一致相同
福利權實踐基準	養家者	公民身分或居住地
福利受益者	戶長	個別
福利受益單位	家戶	個別
貢獻單位	家戶	個別
賦稅	聯合稅制或扶養寬減額	個別稅制
僱用或薪資結構	男性優先	兩性均等
照顧領域	私人家庭責任	政府扮演重要角色
照顧工作	無酬工作	有酬工作

資料來自：Sainsbury (1996, p.42)

簡言之，Marshall 公民權理念過度強調由個人對勞動市場的貢獻多寡決定社會福利權的範疇，這種建立在物質主義的思考邏輯，只回應了國家與市場的關係，卻忽略了個人與家庭的關係。在當前資本工業國家強調核心家庭的意識型態下，普遍瀰漫著「男人養家、女人持家」的性別分工模式，女人參與的家庭與子女照顧往往被視為是愛的勞務，在高調的歌頌女性美德之際卻犧牲了女性的社會福利權。除此之外，社會福利制度的設計主要

是以家庭為單位，女人的社會福利權大都依附在養家的男人對就業市場貢獻多寡而定，忽略了女性對資本主義社會的貢獻。籠罩在父權意識的公民權理念，並未隨著全球化有所改變，國際資本化帶動的跨國人口流動，益形加深對來自經濟弱勢國家移民婦女的剝削。

三、公民身分做為社會福利權實踐的適當性

許多人以為「身分」(identity) 在全球化發展趨勢中已不再那麼重

要，可是 Z. Bauman (2004) 卻持不同看法。Bauman 強調身分才是工業民主國家內部權力爭論焦點，因為身分不僅象徵著個人的社會位置，同時也代表個人享有的社會資源多寡。當代社會除了少數人與生俱來的身分之外，大多數社會成員的身分都與種族、階級及性別息息相關，優勢階級往往藉由權力掌控影響公共政策走向做為維護既有權力合理藉口，同時也成就了對弱勢階級壓制的手段。當前工業民主國家內部對婚姻移民公民身分的界定，反映了先來後到的優勢，並且藉由各種移民政策與相關法規施行對婚姻移民控制的現象。

從工業民主國家移民發展趨勢大致可以看出兩種迥然不同婚姻移民模式。1970 以前家族中第一位移民通常都是男性，男性因工作（或經濟因素）原因而移居他國，多年後女性再透過依親方式申請移民，這種移民模式很容易讓文化背景相似的移民聚居一起，形成所謂的文化聚落現象（如：美國的中國城）。1970 之後婚姻移民主要是經濟弱勢國家女性為了解決家庭經濟困境，透過跨國婚姻媒介與經濟優勢國家男性結婚，透過婚姻關係申請家庭移民，這種婚姻移民模式因

為婚姻移民婦女是依附在經濟優勢男性的社群關係，比較不容易形成所謂的文化聚落現象（Narayan, 1995; Ishii, 1996; Castles & Davidson, 2000）。由於資本工業國家的社會福利權大都與工作經驗密切關連，為了不讓婚姻移民婦女成為國家財政與社會福利負擔，大多數移居國對於擁有長期居留權的婚姻移民婦女的工作權都採取寬鬆規定。隨著全球化跨國人口流動愈趨頻繁，愈來愈多工業民主國家對於婚姻移民公民身分的界定卻採取較為嚴格規定，不僅透過面談機制、保證人制度或延長居留年限等策略來延長婚姻移民申請歸化為該國公民，同時也要求婚姻移民婦女在申請歸化時必須通過語言、歷史與文化測驗，甚至將資產、所得收入及基本工資都納入規範，很明顯的「歸化」（naturalization）成為資本工業國家控制移民文化與國家認同的主要手段（夏曉鵬，2000；Zaslave, 2004；潘淑滿，2004；曾熾芬，2006；廖元豪，2006；蔡明璋等，2007）。

基本上，婚姻移民的歸化將關係到公民身分的取得，而公民身分將關係到婚姻移民在移居國是否能享有與公民相同的民權、政治權與社會權。Sainsbury (1996) 提倡以

公民身分 (citizenship) 做為社會權實踐基礎的理念是否可行或其限制為何？在此先讓我們針對工業民主國家的歸化規定稍加說明 (僅以兩個英語系國家的歸化規定為例)：

(一)美國婚姻移民的歸化規定

美國移民政策對於移民取得公民身分的規定是採取兩階段制，凡是婚姻移民取得合法長期居留權 (Legal Permanent Resident, LPR)，只要在規定年限、並符合相關規定就可以提出歸化申請。根據美國〈移民與國籍法案〉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INA) 規定，若移民以家庭成員身分申請移民美國，在取得長期居留權 (俗稱綠卡 Green Card)、且居住年滿 5 年以上 (每年需住滿 183 天，但是婚姻移民只需要住滿 3 年)，在居住期間必須具備有基本英語的溝通能力，且對美國歷史文化有基本認識，並宣示效忠美國政府且放棄原國籍，同時也不能有被處以一年以上徒刑的犯罪記錄，就可以透過法定程序申請歸化成為美國公民 (Aleinikoff & Klusmeyer, 2002; Wasem, 2004)。根據 INA 的規定，不論是運用何種方式申請依親居留，都必須符合三種婚姻關係：雙方都有結婚資格、婚姻程序或儀式必須符合規定及非

為移民美國而結婚。未婚配偶若以 K-1 身分申請團聚，就必須在入境美國 90 天之內與美國公民結婚，美國政府對於 K-1 簽證外國人並不限制其工作權，且准予進入美國後可以直接申請工作許可。當婚姻移民要透過歸化程序申請美國公民身分時，必須要有一位具有美國公民身分的親屬代為申請。無論是美國公民的未婚夫／妻或配偶，雖未取得美國公民身分只要擁有合法長期居留身分，就被視為是「準美國公民身分」而享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及擔任公職以外的所有權利 (廖元豪，2004 & 2006；蔡明璋等 2007)。

(二)英國婚姻移民的歸化規定

英國移民政策對婚姻移民取得英國公民身分是採取三階段制度 (註 4)，包括：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與歸化等。婚姻移民申請依親居留會因為是否為歐盟會員國公民而有很大差異，歐盟會員國公民入境英國時或申請居留時都不需要任何簽證，也不會受到英國移民法規限制。但是申請人若非歐盟會員國公民，申請移民英國時將會受到英國移民法規的限制，雖然婚姻移民可以無限期居留，但依親配偶的身分仍有不同。若申請依親的配偶已經取得英國定居身分，那麼婚姻移民

只要有財力證明可支持本人及家屬生活，進入英國後將准予居留並獲得 24 個月工作權。若是已取得英國定居公民的未婚夫／妻，那麼英國政府會核准 6 個月合法居留期限（可申請延期），但是在居留期間不准許工作。

凡是歐盟會員國的公民都可以取得英國的長期居留權，但是非歐盟會員國的公民就必須先取得居留申請，同時在 24 個月工作期間將結束之際，若婚姻移民仍與依親對象維持夫妻關係且住一起，就可以進入第二階段長期居留的申請。只要婚姻移民符合下列規定，就可以提出歸化為英國公民的申請，包括：長期居留英國滿 3 年以上、品行良好、可以以英語與人溝通、有健全身心與自主意志、準備定居或進入英國政府部門或民間機構工作（廖元豪，2004 & 2006；蔡明璋等 2007）。

無論是美國或英國都相當重視婚姻移民的家庭團聚權利，對於婚姻移民的移民簽證的限制也較少。爲了防止假結婚及降低婚姻移民造成國家財政與社會福利壓力，近年來英美兩國都陸續修改移民法規，不僅延長婚姻移民的長期居留權取得，同時也增加保證人制度，明顯

的將對婚姻移民照顧責任由「國家」轉移到「家庭」，形成以「國家安全」爲藉口對婚姻移民進行「公民權」與「基本人權」打壓的事實。雖然這些工業民主國家都強調移民政策是建立在「性別中立」（gender neutral）的假設，可是實際運作過程卻隱含著「男人養家」、「女人持家」的性別意識型態，不僅削弱了婚姻移民婦女本身的經濟獨立自主，同時也更進一步強化婚姻移民婦女對配偶與家庭的依賴（Pateman, 1992; Sainsburg, 1996; Pascall, 1997；蕭昭娟，2000；Preece, 2002；藍佩嘉，2003）。

（三）臺灣婚姻移民的歸化規定

我國對於婚姻移民的居留與歸化規定，是採取「中國籍」與「外國籍」兩套不同規定雙軌運作模式。外國籍人士申請移居我國，主要是根據〈國籍法〉第 3 條與〈入出國與移民法〉第 23 條（註 5）相關規定辦理，外國籍婚姻移民申請來台到歸化期間，主要是採取居留與定居兩階段制。凡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合法居留事實持續 3~5 年以上，年滿 20 歲並具有行爲能力、且無犯罪紀錄，同時有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並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者，都可以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相較之下，對中國籍婚姻移民的歸化，則是採取較為嚴格要求，根據〈兩岸條例〉規定中國籍婚姻移民從申請移居到取得我國公民身分，必須經過團聚（約 6 個月到 2 年）、依親居留（4 年）、長期居留（2 年）到定居等四個階段；換句話說，中國籍婚姻移民必須等待約 6.5 到 8 年以上才能取得定居資格。中國籍婚姻移民無論是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都必須要提出居住期間、保證人（依親對象或在台二親等內親屬擔任保證人）、5 年內刑事記錄及無重大傳染病等證明文件，而在提出定居申請過程除上述條件之外，更需要提出除戶證明文件（喪失大陸戶籍證明文件）及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的證明文件（如：儲蓄證明或工資證明文件）（潘淑滿，2004；廖元豪，2004 & 2006；趙彥寧，2005 & 2006；陳小紅，2006；蔡明璋等，2007）。

整體而言，英美兩國是從「人權」立場考量婚姻移民的家庭團聚權，無論對未婚夫／妻或對公民的配偶申請移民都採取彈性開放原則，並未在配額方面給予限制

（如：美國），在審查時也會優先考量。這兩個國家都要求婚姻移民申請移民時必須通過面談，一旦通過面談就可以取得合法長期居留權。具有長期居留權的婚姻移民被視為是「準公民」身分，擁有幾乎與公民相同的基本社會福利權與工作權保障（除了選舉、被選舉權、不能任公職、及部分社會福利權）。相較之下，我國對婚姻移民申請來台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保障，卻經常在「國家安全考量」的前提（如：對中國籍婚姻移民申請的配額限制）或以「避免人口素質降低」（如：認為東南亞婚姻移民家庭有較高生育率及其子女有高比例的發展遲緩之刻板印象）的藉口，做為緊縮或嚴格管控的手段。

根據〈國籍法〉規定外國籍婚姻移民婦女必需等待 3~5 年才能申請歸化，而〈兩岸條例〉規定中國籍婚姻移民婦女必需等待約 6.5~8 年左右（直到定居期間）才能擁有身分證（中國籍不須申請歸化），享有與中華民國國民一樣的民權、政治權與社會權。就人權理念而言，我們無法規範公民的婚姻選擇權，政府必需對合法婚姻關係給予基本人權保障，這是所有工業民主國家的普世價值。當然，對於未取

得公民身分的婚姻移民給予與公民相同的社會福利權保障，將無法避免引起社群成員對資源共享的爭議。務實來看，若以公民身分（citizen）做為社會權實踐的基準，可能造成許多婚姻移民移居台灣之後，有很長一段時間因不具有公民身分而無法享有政府所提供的任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當不幸陷入生活困境之時，也只能靠自力救濟方式，惡性循環結果將陷婚姻移民婦女於多重不利處境。

Sainsbury 在 1996 年提出的獨立自主模式中，也提出可以考量以居住（residence）做為社會福利權實踐原則的理念。從本文第四部分的討論約略可以看出，近年來工業民主國家已趨向以「長期居留」（permanent residence），做為「部分」社會福利權實踐的基礎，但這些發展趨勢並不意味著這些工業民主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設計，已經解構了家庭或家戶為單位的概念。自 2004 年以來，我國無論是〈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簡稱〈特境〉）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簡稱〈全民健保〉），對於婚姻移民的津貼補助與權益保障，都逐漸朝向開放「居留身分」而非「公民身分」的概念。

四、我國婚姻移民社會福利權實踐的可能出路

近幾年來，工業民主國家對婚姻移民的居留、歸化與公民身分取得都逐漸趨於寬鬆彈性，但對僅有長期居留的婚姻移民受否能否享有如公民般所有的社會福利權，則是呈現兩極立場。社群模式（the ethnic model）認為僅有長期居留身分婚姻移民的社會福利權應有所限制，因為婚姻移民大都來自經濟弱勢國家，若已開發國家對婚姻移民開放社會福利，將會像磁鐵般吸引第三世界國家婦女透過婚姻媒介方式移民已開發國家，如此將會造成已開發國家納稅人沉重負擔，甚至威脅整體社會福利制度的運作。相反的，共和模式（the republic model）認為婚姻移民是透過合法管道取得長期居留權，擁有長期居留身分者都應被視為是「準公民」，而國家也應該對這些準公民身分的婚姻移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共和模式強調工業民主國家的移民政策必須回應全球化跨國人口流動的需要，對於社會福利權的實踐應拋棄傳統以血緣或國族認同的基礎（如我國〈國籍法〉對於歸化規定），因為日常生活中婚姻移民也與公民

一樣必須遵守移居國的法律、繳稅、擔負社會責任與風險，基於公平原則都應該提供長期居留婚姻移民適度社會福利權的保障（Roberts, 2001; Fix & Lagaron, 2002; Castle & Mills, 2003；王永慈、彭淑華，2005；蔡明璋等，2007）。

從發展趨勢來看，大多數工業民主國家對於誰可以享有社會福利權的規定，逐漸由傳統強調公民身分立場轉而強調長期居留身分（presumptive permanence）（Fix & Lagaron, 2002；王永慈、彭淑華，2005；蔡明璋等，2007）。從本文第二部分中的討論可以看出，當前工業民主國家對社會福利權的實踐，主要是建立在全職工作的基礎，許多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幾乎是與工作經驗息息相關（如：失業保險與國民年金），這些工業民主國家為了避免婚姻移民成為國家財政與社會福利的依賴者，通常對婚姻移民的工作權並未給予太多限制〔通常只對擔任公職有較嚴格限制（註6）〕。無論是移民型（如：美國、澳洲或加拿大）或非移民型國家（註7）（如：英國），對婚姻移民的社會福利權往往也有不同規定，移民型國家對具有長期居留的婚姻移民的社會福利權提供的保障

幾乎與公民一樣，無論是對救助或保險類型的社會福利，都不給予太多限制；但是非移民型國家對於僅有長期居留權的婚姻移民的社會福利權，明顯給予較多限制（Roberts 2001; Fix & Lagaron 2002; Castle & Mills, 2003；王永慈、彭淑華，2005；蔡明璋等，2007）。

我國對於婚姻移民社會福利權的實踐，到底應該學習移民型國家以長期居留為主？或以非移民型國家著重於公民身分的原則？有關這個問題我曾在第三部份中略述。在此進一步討論公民身分做為社會福利實踐原則，可能對婚姻移民日常生活各項權益造成的影響。

根據我國〈國籍法〉規定，外國籍婚姻移民必需歸化後才能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並進一步申請身分證，而〈兩岸條例〉規定中國籍婚姻移民必需到了定居階段才能申請身分證。就目前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的設計，身分證成為社會福利各項給付的資格要件，由於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的設計建立在身分證、落籍制度及家屬連帶三者環環相扣的原則，未取得身分證的婚姻移民無法獨立成立戶口，必需依附在台灣配偶或其他成年的中華民國國民之下；除此之外，在同一戶口下的家

庭成員彼此之間負有連帶責任。當身分證與戶籍制度扣連成爲社會福利制度實施的基礎時，對本國籍人士而言所形成的不便或影響並不那麼明顯，可是對婚姻移民則可能產生巨大限制。

事實上，我國〈國籍法〉或〈兩岸條例〉對外國人的歸化要件與其他工業民主國家的規定並沒有太大不同；然而，這些工業民主國家雖然規定移民要取得公民身分，就必須符合每年居住天數、無犯罪紀錄、語言或歷史文化知識等規定，但卻很少對移民的行爲能力、財產與專業技能給予特殊規範。相較之下，我國對婚姻移民申請歸化卻要求必須具備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的規定，凸顯政府對於我國移民的想像建立在移居歐美工業先進國家（如：專業或經濟移民）的不務實態度，這種以專業技術男性或經濟移民爲主體的移民政策，澈底忽略了當前我國移民發展趨勢，主要以跨國婚姻移民爲主體的社會事實。

目前我國社會福利制度對於非社會保險類型的方案，例如：〈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津貼補助及〈特境〉之津貼補助，都是以同戶籍人口數做爲津貼給付計算基準。

加上地方自治實施以來，中央政府對於非社會保險類型的福利方案，大都主張回歸地方縣市政府，因此「落籍制度」往往成了縣市政府是否提供婚姻移民社會福利服務錙銜必較的關鍵。在縣市政府各掃門前雪各自爲政的心態下，婚姻移民婦女經常被視爲是「他者」，加上大多數婚姻移民婦女的台灣配偶是弱勢階級，在缺乏適當的發聲管道之際，導致婚姻移民婦女的社會福利權遭到漠視。從媒體報導披露的社會事件，更可以看出未取得公民身分而遭遇特殊生活事件協議離婚或喪偶的婚姻移民，因不具中華民國公民身分可能面臨驅離出境的困境。對於已離婚或喪偶且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的婚姻移民而言，雖不會面臨驅逐出境的命運，但也因爲尚未取得公民身分而無法獨立戶籍，必須將戶籍寄在親友名下，明顯的影響中低收入津貼補助或〈特境〉津貼補助的資格，加上家戶工作人口計算公式也將導致婚姻移民的社會福利權受到影響。

無論是公民身分或戶籍制度都是現代主義社會的產物，在面對全球化人口流動衍生多重身分認同的社會事實，過度強調公民身分做爲社會福利權實踐的資格要件，並扣

連戶籍制度做為婚姻移民社會福利權實踐的基準，將導致弱勢的婚姻移民女被排除在社會福利體制之外，讓婚姻移民女性成為底層社會階級。值此之際，我國在面對全球化跨國人口流動的發展趨勢，無論是有關移民政策的規定或社會福利制度的設計，都不能以政治敵對或強化經濟發展為藉口，而忽略了對婚姻移民提供基本人權保障及婚姻移民對我國社會、文化與經濟發展的貢獻。

五、結論

明顯的在當前兩岸政治敵對的氣氛下，加上社會大眾擔憂過度開放東南亞婚姻移民可能降低我國人口素質的錯誤認知，可以預見在短期的未來政府應不會放寬〈國籍法〉與〈兩岸條例〉中有關婚姻移民公民身分取得的年資與要件。但是社會福利的實踐若仍舊是建立在以公民身分為基礎的原則，可能會讓婚姻移民婦女陷入弱勢中弱勢，成為社會福利的長期依賴者。面對全球化跨國婚姻移民發展趨勢的實際需要，卻又無法對婚姻移民的公民身分進一步開放，面對這些矛盾與兩難，那麼我國社會福利制度又應如何解套？到底社會福利權的實踐

應該建立在公民身分或居留身分？不同的身分別與社會福利權的行使又應具有什麼樣的關連，才能保障婚姻移民的基本生活權益，卻又能避免對婚姻移民產生排除作用？

綜合歸納上述有關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相關論述與理念，提出下列幾項建議：

(一)居留身分做為社會福利權實踐的基礎

根據 Marshall 的公民權論述，社會福利權的實踐是依據個人的公民身分而定，這裡所稱的「公民身分」則是依照個人對資本主義勞動市場的貢獻多寡而定（這裡的貢獻是指全職、兼職或無給職），女性在私領域中擔負的家庭與子女照顧角色被視為是無酬工作，並不被納入為對資本社會勞動市場的貢獻。相反的，工業民主國家對於「公民身分」的認定，主要是依據移民政策有關「歸化」規定，以婚姻移民的居住年限、語言、文化及國家認同做為「公民身分」篩選的資格要件，若以歸化取得的公民身分做為社會福利權實踐的基礎，明顯將不利於婚姻移民在移居國的社會福利權行使。事實上，在日常生活中由於婚姻移民婦女無論是家庭或子女照顧都扮演相當吃重角色，導致影

響進入就業市場擔任全職工作的可能；但是婚姻移民婦女要取得公民身分必須曠日廢時的等待，導致可能衍生出因為公民身分而產生的社會問題。那麼未來我國社會福利制度對於婚姻移民社會福利權的實踐，或許應該考量以「合法居留身分」取代傳統以「公民身分」的原則，那麼既不會陷入政治意識型態的角力，又可以保障婚姻移民基本生活權益。

(二)漸進式開放依親居留期間的工作權

近年來國內婦女權益倡導者不斷呼籲，女性的家庭與子女照顧工作應被視為有給職，不僅納入〈勞動基準法〉的保障範疇，同時也納入國民年金的年資計算。這些論述強調公私領域不應被視為是對立概念，女性對私領域家庭照顧的貢獻也應該被視為是有酬工作（paid work），雖然「家庭照顧有給制」可以降低婚姻移民婦女因家庭照顧而影響進入就業市場的機會，進而影響社會福利權限範疇，但是這樣的論述前提必須是婚姻移民的工作權並未受到限制。

雖然我國〈國籍法〉並未限制外國籍婚姻移民的工作權，可是〈兩岸條例〉卻規定中國籍婚姻移民

必須到了長期居留階段在才具有合法工作權（註 8）。在陳小紅（2006）與潘淑滿（2008）的研究報告中顯示，許多中國籍婚姻移民婦女抱怨自己在台灣的地位遠不如東南亞籍婚姻移民婦女（註 9），不僅日常生活中大眾口中「大陸妹」對負面評價，重重限制侷限了工作可能。由於「勞委會」的〈就業服務法〉並未開放中國籍勞工（所謂「陸勞」），使得兩岸通婚成為某些中國籍婦女以結婚之名行勞動之實的現象。由於〈兩岸條例〉限制中國籍婚姻移民婦女必須到了長期居留階段才能有合法工作權，導致許多中國籍婚姻移民婦女在取得合法工作權之前，只能從事非法勞動或地下經濟活動，為了解決日常生活中經濟需求，也只能默默忍受不合理的薪資、延長工時或福利條件差的剝削狀況（潘淑滿，2008）。

對於中國籍婚姻移民延宕工作權，只會讓這些原本不富裕的跨國婚姻家庭陷入更窘困的經濟生活壓力，為了解決家庭經濟迫切需要，許多中國籍婚姻移民婦女必須選擇非法工作，忍受雇主各種不合理的剝削事實。可以理解在當前兩岸政治敵對意識的氣氛下，要讓〈陸委會〉修訂法規縮短中國籍婚姻移民取

得公民身分的要件，將會面臨來自國內不同政治立場與社會大眾的反制力量。但是不妨思考何以透過合法管道進入台灣的中國籍婚姻移民在依親居留階段不能擁有工作權？事實上，對於依親居留階段的中國籍婚姻移民開放工作權，不僅可以稍加緩衝國內不同政治立場的抵制，同時也可以避免中國籍婚姻移民因經濟困窘而成爲國家財政或社會福利的長期負擔，建議〈陸委會〉在不引起太大爭議的前提下，可以考量放寬中國籍婚姻移民在依親階段的工作權。

(三)暫時性身分證做為身分證的替代

無論是〈國籍法〉或〈兩岸條例〉對於公民身分採取嚴格管控的規定，主要是考量婚姻移民取得公民身分之後可以申請國民身分證，將可以透過選舉權影響台灣的政治走向。然而，身分證不僅關係到婚姻移民的選舉權而已，更關係到日常生活的各項權益。舉例來說：沒有身分證就不能參與職業執照考試，許多婚姻移民因爲沒有身分證，即便參與各地「就業服務站」

或「職訓局」舉辦的職業訓練課程也無法參與職業證照考試（除了少數職業如：看護或餐飲業的丙級執照），因此大都放棄具有專業性的職業訓練課程或就業機會，甚至具有高教育程度的婚姻移民婦女也只能從事低階勞動工作，形成人力資源浪費現象。或是部分婚姻移民在台灣居住多年但在尚未取得公民身分前，卻因婚姻暴力、喪偶、個性不合或其他主客觀因素導致無法留在婚姻關係中，卻面臨被驅逐出境或居留期滿必須離境的壓力。若在避免婚姻移民可能透過選舉影響國家政治走向的前提考量下，加上考量我國各項救助性質的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所謂不需繳費型社會福利）均以戶籍設計爲主，那麼給予合法取得居留權的婚姻移民暫時性身分證，並明列暫時性身分證的權利範疇（如：不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當婚姻移民取得公民身分申請國民身分證時，則暫時性身分證自動失效。

（本文作者潘淑滿現為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註釋

- 註 1：本文主要彙整本人在 2004 年 9 月 24 日～25 日發表於專協年會「全球化 vs.在地化學術與實務研討會」中「失去界限的年代：婚姻移民的抗拒與接受」一文及蔡明璋等人撰寫的「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中子計畫三「我國移民人口政策研究及因應對策」中有關本人負責撰寫的婚姻移民政策、公民權與社會福利權部分。感謝該計畫執行過程（2006.9～7007.3）研究助理依潔協助收集與整理相關資料。
- 註 2：例如：亞洲地區許多移工在新加坡、汶萊、香港與台灣等國家之間輾轉游移，隨著時間流動而對母國文化的認同也逐漸模糊，但是在國與國之間流動，卻也發展出獨特多元文化風格，而這些異國文化也對移居國產生文化衝擊。
- 註 3：Marshall 公民權理念過度強調全職工作身分做為社會福利權實踐原則，忽略父權社會中女性扮演的家庭照顧角色對工作機會的影響，可能強化階級與性別對立關係，無助於緩和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衝突關係。
- 註 4：婚姻移民申請居留階段的權益往往與其依親配偶是否為歐盟會員國有高度關連，通常若配偶來自非歐盟會員國將會受到較多限制。
- 註 5：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7 年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住滿 5 年或該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住滿 10 年以上，其中有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並符合下列要件得向主觀機關申請永就居留：年滿 20 歲、品行端正、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合法連續拘留期間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及符合國家利益。
- 註 6：西歐國家允許尚未取得公民身分的移民參與地方選舉（如：縣市政府民意代表），但不允許參與全國性選舉（如：立法委員或總統與副總統）。我國〈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凡是經由歸化之外國人不得擔任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或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人員等；換句話說，我國對於原國籍非中華民國國籍之移民，

無論是否取得公民身分都嚴格限制參政權及取得高階公務員資格的限制。

註 7：Konodo（2001）依據移民政策是積極或消極的吸引移民，是強調種族的同質性或異質性，或是重視血統或出生地為基礎等三原則，將工業民主國家區分為「族群國家」（ethnic nations）與「公民國家」（civic nations）。族群國家又稱為非移民型國家（non-immigrant nations），英國、法國、德國與奧地利等國通常都被歸類為這類型國家，公民國家又被稱為移民型國家（immigrant nations），而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經常被歸類為此一類型國家（曾熾芬，2004；Konodo 2001）。

註 8：依親階段必須符合條件並提出申請才擁有合法工作身分。

註 9：在 2007 年 8 月～10 月間因進行〈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本人進行榮民眷屬大陸配偶就業與生活適應的研究而前往 8 縣市進行深度訪談過程，許多中國籍婚姻移民憤恨不平抱怨自己的身分地位不如東南亞籍婚姻移民。

📖 參考文獻

- 王永慈、彭淑華（2005）外籍與大陸配偶福利提供規劃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報告。
- 林萬億（1994）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台北：巨流。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2006）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台灣社會研究，61，1～71。
- 陳小紅（2006）跨界移民：台灣的外籍配偶與大陸新娘，亞洲研究，52，61～92。
- 曾熾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32，1～58。
- 曾熾芬（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

- 研究，61，73~107。
- 廖元豪（2004）「海納百川」或「非我族類」的國家圖像？——檢討民國 92 年的「次等國民」憲法實務，見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台北：元照。
- 廖元豪（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人權之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婦女中心編，95 年度社工人員專業培訓方案（三）多元觀點的新移民女性服務課程手冊，1~37。
- 趙彥寧（2005）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地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理機制談起，台灣社會研究，59，43~90。
- 趙彥寧（2006）情感政治與另類正義：在台大陸配偶的社會運動經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6，87~152。
- 潘淑滿（2004）失去界限的年代：婚姻移民的抗拒與接納，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團體主辦，第 2 屆民間社會福利研討會——台灣的社會福利發展：全球化 vs. 在地化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 蔡明璋、曾瑞玲、潘淑滿、廖培珊、汪淑娟（2007）人口政策白皮書籍實施計畫之研究——子計畫三「我國移民人口政策研究及因應對策」，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佩嘉（2003）女人何苦為難女人？僱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見台灣女性學學會、清華大學性別與社會研究室與清華大學通事教育中心共同主辦，意識、認同、實踐——2003 年女性主義學術研討會，B1-3（三角關係），1~36。
- Aleinikoff, T. Alexander & Klusmeyer, Douglas (2002) *Citizenship Policies for an Age of Migration*.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Anthias, Floya (1998) *Evaluating Diaspora: Beyond Ethnicity?* *Sociology*, 32 (3), 557-80.
- Bauman, Zygmunt (2004) *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 Bussemaker, Jet (1999) Introduction: The Challenge of Citizenship in Late Twentieth-century Societies, in Bussemaker, Jet (Ed), *Citizenship and Welfare State Reform in Europe* (pp.1-11), London: Routledge.
- Castles Stephen & Miller Mark J. (2003)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Castles, Stephen & Davidson, Alastair (2000)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London: MacMillan.
- Faulks, Keith (2003) *Citizenship*. London :Routledge.
- Fix, Michael & Laglagaron, Laureen (2002) *Social Rights and Citizenship: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US: The Urban Institute.
- Ishii, Yuka (1996) Forward to a Better Life: The Situation of Asian Women Married to Japanese Men in Japan in the 1990s, in Battistella, Graziano & Paganoni, Anthony (Eds), *Asian Women in Migration*, 147-164, Quezon City: Scalabrini Migration Center.
- Joppke, Christian (2002)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in Isin, Engin F. & Turner, Bryan S. (Eds), *Handh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245-58, London: Sage.
- Knocke, Wuokko (2000) Migrant and ethnic minority women: The effects of gender-neutral legisl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 Hobson, Barbara (Ed.), *Gender and Citizenship in Transition* (chapter 5, pp. 139-153)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Lister, Ruth (2002) Sexual Citizehsip, in Isin, Engin F. & Turner, Bryan S. (Eds), *Handh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191-208, London: Sage.
- Mullard, Maurice (1999) Discourses on Citizenship: The Challenge to Contemporary Citizenship, in Bussemaker, Jet (Ed), *Citizenship and Welfare State Reform in Europe*, 12-25, London: Routledge.
- Narayan, Uma (1995) "Male-order" Brides: Immigrant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Immigration Law, *Hypatia*, 10 (1), 104-119.
- Pascall, Gillian (1997) *Social Policy: A New Feminist Analysis*. New York: Routledge.
- Pateman, Carol (1992) *Equality, Difference, Subordination: The Politics of Motherhood*. London: Routledge.

- erhood and Women's Citizenship, in Bock, Gisela & James, Susan (Eds), *Beyond Equality and Difference: Citizenship, Feminist Politics, Female Subjectivity*. London: Routledge.
- Pateman, Carol (1994) *The Sexual Contrac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Preece, Julia (2002)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the Learning of Citizenship and Governance*, *Compare*, 32 (1), 21-33.
- Roberts, S. (2001) *Crossing Frontiers: Migr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in Schokker, Erik (Ed), *Ethics and Social Security Reform*, 61-75, England: Ashgate.
- Roche, Maurice (2002) *Social Citizenship: Grounds of Social Change*, in Isin, Engin F. & Turner, Bryan S. (Eds),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69-86, London: Sage.
- Sainsbury, Diane (1994) *Gendering Welfare States*. London: Thousand Oaks.
- Sainsbury, Diane (1996) *Gender, Equality, and Welfare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ong, Miri (2005) *Global and Local Articulations of Asian Identity*, in Alexander, Claire & Knowles, Caroline (Eds), *Making Race Matter: Bodies, Space and Identity*, 60-75, New York: Palgrave.
- Vertovec, Steve (1997) *Three Meanings of Diaspora Exemplified among South Asian Religions*, *Diaspora*, 6 (3), 277-300.
- Wasem, Ruth E. (2004) *Border Security : Inspections Practices, Policies, and Issues*. Congress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s.
- Watson, Sophie & Doyal, Lesley (1999) *Engendering Social Policy*. Philadelphia, Penn.: Open University Press.
- Zaslove, Andre (2004) *Closing the Door? The Ideology and Impact of Radical Right Populism on Immigration Policy in Austria and Italy*.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9 (1), 99-118.